

F327.58
200912

中國地政研究所所長 蕭錚主編

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



林錦煌 撰

台灣農場面積與人力利用

蕭輔導 撰

代耕與擴大農場規模關係之研究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國地政研究所所長 蕭錚主編

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

台灣農場面積與人力利用

代耕與擴大農場規模關係之研究

著者：林蕭 輔 錦 導 煌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發行人：黃成助

發行所：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六巷九號

電話：三九一六四一六（五線）

郵政劃撥帳號：一四四七號（全省通用）

印刷者：上林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一一四三號

「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總序

蕭 序

中國地政研究所曾編行「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三百四十四種（精裝二百冊）又製作「民國二十及三十年代土地及經濟農業、水利等問題資料」微片六百餘種，統係由美國資料中心委由臺灣成文出版社發行。自此中國大陸淪陷前之基本經濟資料，可謂齊備。自民國三十九年，中央政府正式遷臺而後，即在臺發動土地改革，以為復興基礎，歷今三十年來經濟發展迅速，蔚為亞洲第二位之經濟大國，其所以致此之由，識者均知其基因；在于善用「地力」與「人力」。即第一級生產層面之基礎純厚，而政策適當也。此三十年來，本所研究員生致力于此層面之探討，其所為之調查、分析、研究，而得有各個問題之結論者，除教授所主領之研究報告另有專篇外，尚有研究論文百數十種。今又編為「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仍由成文出版社印行，可視為前述

大陸資料之續篇，亦即為世人所羨稱之「臺灣土地改革」與「農業發展」之第一手資料也。或亦足為他年復國之印證乎，是為序。

民國三十五年，中央研究院成立，其宗旨在於研究學術，以資建設。其成立之初，即由中央研究院史學研究所、人類學研究所、民族學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地理學研究所、自然科學研究所、醫學研究所、法律研究所、教育研究所、藝術研究所等，分門別類，各負其責。其間，史學研究所之成立，尤為重要。其成立之目的，在於整理國史，以資研究。其成立之經過，亦頗為曲折。民國三十四年，中央研究院史學研究所成立，其宗旨在於整理國史，以資研究。其成立之經過，亦頗為曲折。民國三十五年，中央研究院史學研究所成立，其宗旨在於整理國史，以資研究。其成立之經過，亦頗為曲折。

台灣農場面積與人力利用

台灣農場面積與人力利用

論文提要

人類對於土地資源原始的需要，係其生產的食物與原料。土地的利用形式，主要為農業。從人類的歷史來看，土地的多寡與沃度，為決定人口數量與性質的最主要因素。當土地的沃度與生產技術，使農業生產者所生產的食物與原料，供本身消費而有餘之後，都市、城鎮才漸發展。由於近代科學技術之進步與國際貿易之互通有無，農業生產者的人數，佔總人口之比率日見減低，致使從事非農業生產與服務的人數日益增多。尤以工業革命之後，農村與都市人口的比例，有了顯著的變動。在先進國家，農村人口逐漸減少，而國民的生活水準却日益提高。因此產生一種新的看法，即忽視土地限制人口與經濟的成長。甚至有人認為農業人口過多，為經濟成長的一大障礙。

台灣土地改革之績效卓著，農村與都市皆呈現欣欣向榮之勢，為今後經濟發展奠定了穩固的基礎。然而，台灣的經濟一向以農為主，人多地寡，必然形成農業勞動利用效率低、收入不足維持一家較高生活的落後小農經營。因此，如何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提高人力利用，乃為吾人

討論的焦點。目前台灣的工業發展尙未達到吸收大批農業人口的地步，空談擴大規模，於經濟發展並無實益。是故，吾人應先謀求增進小農經濟，促進工業的加速發展。藉工業的發展，改進經濟結構。減少農業人口，始能擴大農業經營規模，而提高農業勞動的利用及發展其經濟。

本文第一章首先分析歷年來的人口與土地之數量與結構，以便了解人口對於土地壓力的大小及其未來的趨勢。第二章及第三章進而對於農場經營面積規模及農業勞動的利用做進一步的認識。最後於第四章檢討提高人力利用，發展台灣農業經濟的問題。由於台灣農場面積有漸趨縮小的傾向，因此在討論發展之前，先提出發展的前提，亦即防止農場細分應有的措施。最後就目前的小農經濟，提出加速發展的途徑，以期提高農業人力的利用效率，而增進農家之收益。

本文撰寫期間蒙曹師叔謀教授熱心指導，陳明衛君之協助，感激之餘，謹致最誠摯之謝忱。

台灣農場面積與人力利用

目錄

頁次

第一章 人口與土地

一

第一節 人口

一

第二節 土地

十三

第三節 人地比例

二二

第二章 農場面積規模

三一

第一節 農場的意義及類別戶數

三一

第二節 農場面積規模的變遷趨勢

三七

第三節 農場面積規模實況

四二

第三章 農業勞動

六一

第一節 農家人口數及其構成

六一

第二節 家庭經營勞力

六九

第三節 農家勞動的利用

七七

第四章 提高農場人力利用問題的檢討

九一

第一節 發展農業的前提——防止農場細分問題

九三

第二節 加速農業發展提高農場人力利用的途徑

台灣農場面積與人力利用

第一章 人口與土地

第一節 人口

一、總人口

台灣人口從民國四一年八、一二八、〇〇〇人，十二年來，每年平均成長率爲三·五%，亦即以每年平均增加三四四、〇〇〇人的速度，向上提升，至五三年增至一二、二五七、〇〇〇人。若以四一年的指數爲一〇〇，則五三年的指數爲一五一，增加半倍有餘。（見表一）此種劇增的原因，乃是死亡率以相當的速率降低，而出生率並未同樣的降低，此爲一般所謂「開發中」的國家普遍所有的現象。

在這些國家，人口劇增的影響，莫過於農業土地的壓力。一方面需增加糧食以應生齒；另一方面由於缺乏其他就業機會，農業尙須提供更多的勞動機會，消納衆多的人力，以安定農村社會。在經濟及社會的變遷壓力之下，農業的發展更受限制。

表一、歷年台灣人口數及年增加率

年 別	人口數(千人)	指 數	年增加數 (千人)	年增加率(%)
民國41	8,128	100	-	-
42	8,438	104	310	3.8
43	8,749	108	311	3.7
44	9,078	112	329	3.8
45	9,390	116	312	3.4
46	9,690	119	300	3.2
47	10,039	124	349	3.6
48	10,431	128	392	3.9
49	10,792	133	361	3.5
50	11,149	137	357	3.3
51	11,512	142	363	3.3
52	11,884	146	372	3.2
53	12,257	151	373	3.1
41-53平均	-	-	344	3.5

資料來源：省政府主計處，台灣省統計要覽，54年版

從表一可以看出，台灣歷年來的人口成長率雖有減低的趨勢，但仍
在百分之以上。反觀歐美先進的國家，其成長率則鮮有超過二者（見表
二）。人口增加對土地的壓力的影響，又與該國的人口密度及經濟結構
有關。在人口過度稠密的地區，其成長率稍高，對於土地的壓力或不致有太
大的影響，如加拿大、南非聯邦是。在人口密度高的地區，則視經濟結
構而定，人口密度高的國家，如比利時、法國、西德、荷蘭、英國、日
本等，均係工業高度發展的國家，其人口之成長率皆在一·六%以下。
而台灣之人口密度僅次於荷蘭，且係工業落後的國家，人口的就業結構
以農為主，人口的成長率竟高達三%以上，可見人口對於土地的壓力是
如何的沉重！

表二

各國土地面積及人口

國 別	面 積 (平方公里)	人口(千人) 1964	年增加率(%) 1955-64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中華民國 (台灣)	35,961	12,078*	3.4	336
阿 根 廷	2,776,656	22,045	1.7	8
比 利 時	30,507	9,290	0.6	305
加 拿 大	9,976,177	19,237	2.3	2
法 國	551,208	48,416	1.2	88
西 德	248,454	58,290	1.6	235
印 度	3,042,794	471,627	2.1	155
意 大 利	301,225	50,762	0.6	169
日 本	269,661	96,906	1.0	262
荷 蘭	33,612	12,124	1.3	361
菲 律 賓	299,681	31,270	3.1	104
南非聯邦	1,223,409	17,474	2.5	14
泰 國	514,000	29,700	4.1	58
英 國	244,030	54,213	0.6	222
美 國	9,363,389	192,072	1.6	21
委內瑞拉	912,050	8,427	3.6	9

資料來源：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65, CIECD.

註：*不包括軍人及外僑

二、農業人口

隨着總人口迅速的增加，台灣的農業人口亦大幅的增加。在同一時期（四一—五三年）農業人口從四、二五七、〇〇〇人增至五、六四九、〇〇〇人，增加三三%。（見表三）若以農業人口佔總人口之比率來看，從五二·四%降至四四·三%，顯有逐漸降低的趨勢。再就農業戶數來看，則從六九七、七五〇戶增至八三四、八二七戶，增加二〇%。

由此可見，台灣之其他產業尙未發展到能吸收農村所增加的人口，新增的農村勞力仍須投進土地之上。而就農業戶數之增加而言，在土地面積有限的地區，主要係爲分家拆產的結果。農業人口之增加又比戶數爲速，此種現象勢必引起原來人口已經擁擠的農地，益行細碎分割，一方面每戶所經營之面積趨小，另一方面每戶所經營的勞力趨多，其結果必定致使耕作效能更形降低。

表三

歷年台灣農業戶數及農業人口

年 別	農 業 戶 數		農 業 人 口			農業人口佔總人口之%
	戶 數	指 數	人口(千人)	指 數	年增加率	
民國41	697,750	100	4,257	100		52.4
42	702,325	101	4,382	103	2.9	51.9
43	716,582	103	4,489	105	2.4	51.3
44	732,555	105	4,603	108	2.5	50.7
45	746,318	107	4,699	110	2.1	50.0
46	759,234	109	4,790	113	1.9	49.4
47	769,925	110	4,881	115	1.9	48.6
48	780,402	112	4,975	117	1.9	47.7
49	785,592	113	5,373	126	8.0	49.8
50	800,835	115	5,467	128	1.7	49.0
51	809,917	116	5,531	130	1.2	48.0
52	824,560	118	5,611	132	1.4	47.2
53	834,827	120	5,649	133	0.7	44.3

資料來源：農林廳，台灣農業年報，51-54年版

試觀各國農業人口佔總人口的比率（見表四），在歐美先進國家中概在二〇%以下，不足台灣農業人口比率的一半，且亦有減低的趨勢。茲以美國為例，其農業人口之比率從一九五〇年的一六·六%，至一九六二年降至七·七%，減低一半以上。（註一）日本的農村人口之比率，亦從一九五〇年的六二·六%，降至一九六五年的三一·%，亦減低一半以上。（註二）反觀台灣農業人口之比率，一九五〇年為四九·八%，至一九六四年降至四四·三%，僅減少五·五%。是故，為謀減輕台灣農業人口對於土地的壓力，亟應發展其他產業，減低農業人口之比率